**项目名称：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台式离子计等仪器设备项目**

**询**

**价**

**文**

**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函 3](#_Toc1515491560)

[1. 招标条件 3](#_Toc1106674529)

[2. 项目概况 3](#_Toc206476666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637984748)

[4.获取采购文件 4](#_Toc1339541113)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4](#_Toc64569621)

[6.开启 4](#_Toc609624093)

[7.公告期限 4](#_Toc176919644)

[8.联系方式 4](#_Toc19977113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105642532)

[一、说明 6](#_Toc1824387490)

[二、报价文件的编制 6](#_Toc1756886190)

[三、报价要求 7](#_Toc609902162)

[四、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7](#_Toc139934267)

[五、询价的步骤 8](#_Toc1315246046)

[六、确定成交中标人办法 8](#_Toc1475378605)

[七、签订合同 8](#_Toc1741184844)

[八、付款 8](#_Toc780328512)

[第三章 评审标准 9](#_Toc152168764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_Toc1877873203)

[品目一 台式pH/离子计 11](#_Toc1385091994)

[品目二 pH计 12](#_Toc122768956)

[品目三 电导率仪 13](#_Toc512855735)

[品目四 光学法溶氧仪 14](#_Toc735803342)

[品目五：干燥箱 15](#_Toc1031709309)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6](#_Toc856623855)

第一章 询价函

1. 招标条件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就采购台式离子计等仪器设备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2. 项目概况

2.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3计划投资：7万元；

2.4履约期限：15日历天。

2.5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网址：https://www.eseemc.cn/）。

3.方式：自行下载。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6.开启

1.开启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18040655506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采购人  相关情况 | 采购人：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18040655506 |
| 2 | 限 价 | 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
| 3 | 履约期限 | 15日历天 |
| 4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2份，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送达 |
| 5 | 报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址：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邮政编码：445000 |
| 6 | 开标 | 时 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址：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
| 7 | 供应商资质  等级要求 | 见询价函第三项 |
| 8 | 资格审查  方式 | 由询价小组在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中进行资格审查 |
| 9 | 评标方法  及标准 | 询价小组对投标人投标的价格、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 10 | 合同签定  地点 | 见中标通知书 |
| 1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询价函中所述项目相关货物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监管部门”是指: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3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2.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4“中标人”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申请人。

1. **报价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最后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投标保证金**

4.1 不需要提交。

二、报价文件的编制

**5．报价文件的构成**

5.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需回复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要求

报价是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采购人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7.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7.1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卸的形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7.2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须清晰可见。

7.3报价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询价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

**8.报价文件的递交**

8.1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章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8.2接受邮寄（邮寄地址：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联系电话：18040655506）。

**9.迟交的报价文件**

9.1按《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五、询价的步骤

10.1投标人应在询价公告规定的询价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询价现场，并对报价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不能按时到达询价现场的，视为认同报价结果。

10.2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

10.3询价小组对实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比对。

六、确定成交中标人办法

11、询价小组根据符合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七、签订合同

12、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八、付款

13.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第三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 | 检查标准 | |
| 1 | 资  格  性  审  查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盖章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盖章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盖章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盖章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盖章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 |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需提供盖章的《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符  合  性  审  查 | 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 响应文件 | |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提供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 |
| 合同履约要求 | | 合同履约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 |
| 投标报价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 签字盖章 | |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 |
| 公章、签字要求 | | 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 | |
| 分公司投标要求 | | 根据民法典相关要求，允许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 | | |
| 其他要求 | | 不满足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 采购需求

# 品目一 台式pH/离子计

1.测量范围：pH: -2.000～20.000，mV: -2000.0～2000.0，温度: -30.0～130.0℃，mmol/L, mol/L, mg/L,ppm: 0～999,999，%: 0～100.000，pX: –2.000～20.000

2.分辨率: 0.001/0.01/0.1pH可调，0.1 / 1mV，mmol/L, mg/L,ppm：0.001，mol/L, %：0.0001，pX：0.1 / 0.01，0.1 °C

3.精度: ±0.002pH，±0.1(–500.0～500.0 mV) 或±0.2(–2,000.0～2,000.0 mV)，mmol/L, mol/L, mg/L, ppm,%：测量值的 ±0.5%，pX：±0.002， 0.1 °C（0-100℃）

4.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5.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终点锁定,自动温度补偿，最高达到5点校准

6.内置11组缓冲液组，可自定义缓冲液10组

7.终点模式：自动，手动，时间间隔，三种终点模式可供选择，可连续测量

8.仪器完全符合GLP要求，可以实时存储2000组数据，数据导出可使用U盘或软件

9.▲彩色触摸屏≥7英寸，全屏键盘，手套模式：可在乳胶手套，甚至棉手套下正常使用触摸屏操作。

10.▲状态指示灯，直观显示仪表状态。

11.测量设置保存/导入为方法，彩色限值提醒，验证结果清晰提示

12.▲IP54 防尘防水，可更换保护罩，防腐密封接口保护盒

13.▲品牌厂商具有CNAS校准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可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验证流程，确保规范使用测量系统，并能保证系统准确度符合要求。

14.▲满足多种离子：氟离子、氯离子、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溴离子、锂离子、硝酸根离子、铵根离子、氧化氮离子等离子测量。

15.配置：主机，复合氟离子电极，电极支架，离子标准液，离子电解液，保护罩等。

# 品目二 pH计

1. pH范围： -2.00 to 16.00
2. pH分辨率： 0.01
3. 相对pH精度： ± 0.01
4. mV范围： -2000 to 2000
5. mV分辨率： 1
6. mV相对精确性： ± 1
7. 温度范围 °C : -5 to 105.0
8. 温度分辨率 °C： 0.1
9. 温度精度°C： ± 0.3
10. 温度补偿：ATC和MTC
11. 校准 最多5点校正，4组预定义缓冲液
12. 显示器 LCD
13. 出色的性能可连接参比电极，mV/ORP测量模式，仪表自检功能。
14. 清晰简明的按钮可用于测量的开始和结束或查询最近一次校准数据。
15. 清晰的显示屏可以同时显示读数，温度，终点模式以及各种有用的符号,便于快速测量和校准。
16. 坚固耐用的三合一电极，带温度探头，电极臂等，实现对超纯水、非水相样品的稳定测量。
17. 5点校正，4组预定义缓冲液组,200组数据存储。
18. ▲自动计算斜率、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终点锁定, 自动温度补偿，
19. ▲电极状态显示，随时提醒电极使用情况。
20. 数据通过 RS232 或 USB 接口直接导出至打印机或 PC，以便进一步处理
21. 终点模式：自动，手动选择
22. ▲品牌厂商具有CNAS校准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可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

# 品目三 电导率仪

1. 清晰简明的按钮可用于测量的开始和结束或查询最近一次校准数据。
2. 清晰的显示屏可以同时显示读数，温度，终点模式以及各种有用的符号。便于快速测量和校准。
3. 实用的附件，坚固耐用的三合一电极，带温度探头，电极臂等，实现对超纯水、非水相样品的稳定测量。
4. 1点校正，3组预定义缓冲液组,200组数据存储。
5. ▲自动计算电导率率常数、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终点锁定, 自动温度补偿。
6. 数据通过 RS232 或 USB 接口直接导出至打印机或 PC，以便进一步处理
7. 终点模式：自动，手动选择
8. ▲品牌厂商具有CNAS校准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可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
9. 电导率：0.01us/cm～500ms/cm，
10. 总固体溶解量：0.01mg/L～300g/L，
11. 盐度：0.00～42psu，
12. 温度:-5.0～105.0℃,
13. 自动终点锁定，
14. 1点校正，3种预设标准液，手动输入电极常数，
15. RS232和USB接口

# 品目四 光学法溶氧仪

1. 溶解氧范围：0.00～50.00 mg/L
2. 溶解氧精确性：±0.1mg/L(0～8 mg/L)，±0.2mg/L(8～20 mg/L)，±10%(20～80 mg/L)
3. 溶解氧分辨率：0.01 mg/L
4. 饱和度： ０～５００％
5. 气压(mbar)：500~1100
6. 分辨率：１，精度：±１．
7. ▲采用光学法测量原理，超大背光液晶显示屏，测量状态指示灯直观显示仪器性能状态。
8. 内置气压计，可自动或手动进行气压补偿。
9. 电极健康度：具备 。
10. 温度补偿： 自动或手动。
11. 终点判定： 自动，手动或定时判定终点。
12. 温度范围 °C： ATC: -5.0～105.0; MTC: -30～ 130．
13. 温度分辨率 °C：0.1°C。
14. 中文操作界面，图形化用户界面可显示菜单、系统设置、错误和警告信息，使操作更为便捷。校准提醒、密码保护、限值监测，LED背光显示屏，测量状态指示灯。
15. ▲智能电极管理，ISM电极芯片中存储电极多项参数，仪表自动识别电极并使用芯片中最新的校准数据，更换电极无需校准。
16. 连接电脑：红外接口输出至电脑( USB接口)。
17. 数据存储：可存储2000组符合GLP要求的数据，记录包括日期/时间、电极ID、序列号、用户和样品ID，可定时存储数据。
18. 电源：4节AA碱性电池或充电电池及USB接口供电。  
    防尘等级：IP67防尘防水封装。
19. 工作模式：普通和专家两种模式，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20. ▲品牌厂商具有CNAS校准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可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
21. 配置：主机，光学法测量电极，橡胶护套，电极夹，腕带，电池，桌上套件，USB电缆线，操作手册，校验证书等。

# 品目五：干燥箱

1. 使用温度范围：RT+10℃-250℃
2. 温度分辨率：0.1℃
3. 温度波动度：±1℃
4. 温度分布精度：±2.5℃%
5. 工作室材质：优质不锈钢
6. 外壳：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
7. 保温层：优质岩棉板（带CE认证）
8.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9. 额定功率：1.6KW
10. 排气孔：内径35mm（顶部）具有测试孔功能
11. 温度控制方式：双温段智能PID
12.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按键设定
13.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四位数码上排显示；设定温度显示：四位数码下排显示
14.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终止
15. 定时器：0-99.9h\*30（带定时器等待功能）
16. 传感器：Pt100温度传感器
17. 附件功能：传感器偏差修正、温度过冲自整定、内部参数锁定、断电参数记忆
18. 安全装置：超声波光报警
19. 内胆尺寸：≥450\*350\*450（mm）
20. 隔板承重：≥15Kg

隔板：2个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 价 函**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文件，遵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我方完全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的价格进行报价。

2.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3.履约期限： 。

4.投标有效期：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和阅读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我方中标，正式合同签订前，中标通知书、询价文件和本询价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申请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承诺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询价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合同签定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